

切結書（設備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遺失）

茲遺失所持有電動車充電設施設備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請准予以檢附原設備廠商出具之統一發票存根聯（或收據）影本（該影本應有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負責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代替前揭正式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辦理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費用之申領作業。

如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得補助或有其他違反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本人願負法律上完全責任並返還全部補助款及賠償貴局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管理委員會
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

（用印）

（印）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簽章）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